**代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就 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招标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审核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按要求负责推荐业主评委。

 (6)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内容保密。

 (8) 与中标商签订合同。

 (9) 由于甲方原因其委托招标项目终止，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项目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10) 因甲方原因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招标文件上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相等数额的违约保证金。

 (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验收及付款，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

(1) 组成项目工作组，承办此次采购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刊登招标通告，发投标邀请函。

 (4) 联系监督机关、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 负责抽取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大会。

 (8)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有关事宜。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由甲方定标。

 (10)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负责处理供应商有关招投标的问题。

 (12)在与甲方共同总结的基础上，写出招标工作总结。

 (13)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